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聯實業有限公司
WINSOR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

聯合公佈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建議透過協議計劃方式
將南聯實業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及

撤銷上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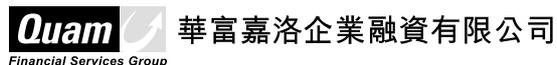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恢復買賣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南聯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該計劃已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正式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亦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按章召開及舉行。

恢復買賣

應南聯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南聯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南聯之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該建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

謹此提述Super-Rich及南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南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向股東寄發之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按章召開及舉行之法院會議上，共有49位計劃股東合共持有34,149,058股計劃股份（約佔南聯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3.15%及計劃股份總數之50.92%）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當中：

- (i) 48位計劃股東合共持有34,144,058股計劃股份（約佔投票計劃股份之99.99%及計劃股份總數之50.91%）投票贊成該計劃；及
- (ii) 1位計劃股東持有5,000股計劃股份（約佔投票計劃股份之0.01%及計劃股份總數之0.01%）投票反對該計劃。

據此，該計劃已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所規定，以投票方式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以大多數通過，該等計劃股東佔於法院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四份之三。而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通過該計劃之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價值亦不多於10%所有計劃股東所持有之計劃股份價值。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按章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合共239,100,023股股份（約佔南聯現有已發行股本之92.07%）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當中：

- (i) 239,025,322股股份（約佔投票股份99.97%）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74,701股股份（約佔投票股份0.03%）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削減南聯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獲不少於四份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大多數正式通過。

該計劃條件之現況

該計劃須待於計劃文件第35及36頁說明函件內，「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第(iii)至第(vii)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倘該計劃獲高等法院認許及執行，南聯董事有意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倘若該計劃失效，則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遞交計劃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遞交至南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利，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字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生效。南聯將透過報章公佈通知股東該計劃之實際生效日期。倘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 Super-Rich 與南聯議定或高等法院頒佈指令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而股東將獲報章公佈通知。

預期時間表

股東務須注意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香港時間（二零零六年）

高等法院就認許該計劃之 呈請召開聆訊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有關認許該計劃之 呈請之聆訊結果之 報章公佈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份最後買賣日期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遞交計劃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利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計劃記錄日期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1）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 上市地位之報章公佈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2)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之

現金付款之支票日期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時間表(主要視乎高等法院可聆訊認許該計劃之呈請之日期而定)可能有所改動。若上述時間表有任何改動，將另行發表公佈。

附註：

1. 該計劃須待於計劃文件第35及36頁說明函件內，「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2.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即生效日期後首個交易日)撤銷。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南聯之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南聯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Super-Rich Finance Limited
董事
周偉偉

承董事會命
南聯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煥彬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南聯董事會由周文軒先生OBE，JP、周忠繼先生OBE，JP、周偉偉先生、周鳴山先生、唐宏源先生、林煥彬先生、唐明千先生、沈弼男爵CBE、余國雄先生MBE、何福康先生及楊禮護先生組成。

全體Super-Rich董事及南聯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証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中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